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

112年06月15日院務會議通

112年09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培育本院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，「在工作中學習」，對理論與實務之結合使學生有更深的體認，進一步學習專業技能及管理實務，實現最後一哩產學接軌之教育目標，為落實產學合作之技職教育方針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本院學生校外實習教育目標：

- (一) 培養敬業樂群及勤勞樸實的習性。
- (二) 在「工作中學習」，培養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。
- (三) 訓練處世應對之道，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及職業倫理。
- (四) 激發學習意願與可塑性。
- (五) 訓練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- (六) 培訓創新能力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凡參與本院各系（科）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。

四、推動校外實習執掌業務如下：

- (一) 協助辦理學分認定、成績登錄和學生修課等課程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協助辦理學生國內、外實習兵役相關事宜。
- (三) 協助向合作廠商開發校外實習機會。
- (四) 協助開發海外實習機會和境外實習機構意外事故處理。
- (五) 召開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、校外實習要點修訂相關事宜。

五、學生實習爭議協商處理原則：

實習期間有權益受損導致發生爭議及糾紛情形，應立即向實習機構主管、實習輔導老師及系實習業管單位反應，由系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，如未獲改善，可利用申訴機制提出申訴。由學院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，並儘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。

六、實施與修訂：

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辦理，修訂時亦同。